

郑州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处文件

郑客管处〔2011〕10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及驾驶员服务资格证行政许可办理程序的 通知

各出租汽车企业：

为了保证我市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及驾驶员服务资格证行政许可依法实施，维护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及驾驶员服务资格证的行政许可办理程序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1、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服务资格证办理程序

2、《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交通 出租车 行政许可 办理程序 通知

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 2011年1月19日印发

(共印70份)

附件 1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服务资格证办理 程序

城市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一、行政许可内容：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

二、设定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2004]412 号令）第 112 项；

2、《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三、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

有数量限制，符合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所规定的数量的要求。

四、行政许可的条件：

1、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

2、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车型和使用年限；

3、车容整洁，车内卫生、设施完好；

4、车身外侧喷涂统一标准的企业名称、编号；

5、安装统一的营运标志牌；

6、车内设置防劫持装置；

7、在车身或车内明显部位贴挂租价标准、喷涂监督电话号码；

- 8、在车顶中央前部设置出租标志灯；
- 9、车内安装经法定检测机构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和空车显示标志；
- 10、车内安装符合要求的通讯设备；
- 11、车窗不得为有色玻璃或粘贴太阳膜；
- 12、车内张贴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合格标志；
- 13、客运出租汽车行业要求的其他规定。

五、申请材料：

（一）车辆入户（更新）：

- 1、《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行政许可申请书》；
- 2、《郑州市出租汽车更新审批、办理流转表》；
- 3、计价器安装通知单及车载电台安装通知单；
- 4、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及安装经营设备后的车辆照片；
- 5、购车发票（复印件1份）；
- 6、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复印件1份）；
- 7、机动车使用性质证明；
- 8、加盖公章的公司代码证复印件。

车辆运营证件署个人名称的，还需提供车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私有车辆挂靠公司（联队）申请表》、车主与挂靠单位签订的挂靠管理合同。

（二）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变更：

- 1、《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行政许可申请书》；

- 2、原车辆运营证；
- 3、车辆行驶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
- 4、交易双方签订的出租汽车转让协议原件（后附双方身份证复印件）或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相对应的《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或者《公证书》、《仲裁裁决书》；
- 5、加盖公章的公司代码证复印件；
- 6、《私有车辆挂靠公司（联队）申请表》；
- 7、与挂靠单位签订的挂靠管理合同；
- 8、如变更车牌号码的，还需提供计价器、电台检测单。

六、申请表格或申请书：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行政许可申请书》。

七、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构：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南3号院1号楼附2号；电话：0371—67189618）。

八、行政许可程序：

1、申请人向出租汽车公司递交办理《城市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的申请→出租汽车公司初审后填写由权利人签名确认的申请书→向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递交申办材料→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城市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2、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九、行政许可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特殊情况报领导批准后延长 10 个工作日。

十、行政许可证件：《城市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

十一、行政许可的法律效力：取得《城市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并在证件的有效期限内方可进行出租汽车营运。

十二、行政许可收费标准：免费。

城市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核发

一、行政许可内容：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许可。

二、设定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2004]412 号令）第 112 项；

2、《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三、行政许可数量及方式：无数量限制，符合条件即予许可。

四、行政许可的条件：

1、男性年龄在六十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五十五周岁以下，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

2、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有三年以上驾龄，并安全行车，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3、经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知识培训考核合格；

4、被吊销客运资格的驾驶员，从吊销之日起已经满五年；

5、有符合规定的客运出租汽车。

五、申请材料：

(一) 服务资格证申办：

- 1、《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行政许可申请书》；
- 2、《郑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岗前培训合格证》；
- 3、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 4、驾驶证（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 5、初中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 1 份，验原件）；
- 6、驾驶员本人近期 1 寸免冠蓝色背景照片 2 张；
- 7、与所属公司签订的服务管理合同。

(二) 服务资格证变更：

- 1、《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行政许可申请书》；
- 2、原服务资格证；
- 3、与所属公司签订的服务管理合同。

六、申请表格或申请书：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行政许可申请书》。

七、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构：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南 3 号院 1 号楼附 2 号；电话：0371-67189618）。

八、行政许可决定机构：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

九、行政许可程序：

1、申请人向出租汽车公司递交办理《城市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的申请→出租汽车公司初审后填写由权利人签名确认的申请书→向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

递交申办材料→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审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城市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

2、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十、行政许可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报领导批准后延长10个工作日。

十一、行政许可证件：《城市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

十二、行政许可的法律效力：取得《城市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并在证件的有效期内方可进行出租汽车营运。

十三、行政许可收费标准：免费。

附件 2

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 请 人	组 织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代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地 址				
	自 然 人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联系电话		
		住 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行政许可事项						
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人签章	申请人： 年 月 日	公司 核 实 意 见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原 公 司 意 见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审验科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年 月 日</p>					

